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自治区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治区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博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7.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博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14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15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